

##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12月31日

(二)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 变更原因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

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该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